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Jie Pan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7年7月11日正式就任。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Key Ke Liu 先生、雷新途先生、郭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姚力军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选举郭百涛先生、姚力军先生和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郭百涛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选举雷新途先生、Jie Pan 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雷新途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选举 Key Ke Liu 先生、姚力军先生和郭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Key Ke Liu 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力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Jie Pan 先生、相原俊夫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鲍伟江先生、边逸军先生和钱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 Jie Pan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姚力军先生简历

姚力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 28.27%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7%的出资。姚力军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均为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均为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阳明硅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姚力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Jie Pan 先生简历

Jie Pan，男，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Jie Pan 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均为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阳明硅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外，Jie Pan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仲卓先生简历

李仲卓，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李仲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郑州金天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力军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均持有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均持有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除上述关系外，李仲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张辉阳先生简历

张辉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的出资，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7%的出资。姚力军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均持有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均持有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控制

的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均为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张辉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钱红兵先生简历

钱红兵,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品质总监、董事。钱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9%的出资。除上述关系外,钱红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于泳群女士简历

于泳群,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的出资。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于泳群女士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郭百涛先生简历

郭百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日,郭百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雷新途先生简历

雷新途，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截至本公告日，雷新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KEY KE LIU 先生简历

KEY KE LIU，男，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IU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王宁女士简历

王宁，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宁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